

# B00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07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控制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晓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赞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的议案》;

基于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认可和信心,拟以实际行动参与支持公司健康发展,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同时,为建设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提高员工整体积极性和忠诚度,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以赞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以赞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以赞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得持有人的资格,增持持有人的资格,减持持有人的资格,增持持有人的资格,减持持有人的资格;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延长和提前终止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信托管理机构、托管人的选聘、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6.授权董事会批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实施过程中,若涉及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8.管理本持股计划其他具体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有效。

董事李景昆先生、冯晓刚先生、何宇东先生、王东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下午14:0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至下午1: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具体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9)。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08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俊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下午14:0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至下午1: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具体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9)。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至下午1: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年7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7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本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  
9.《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0.《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2、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4、5、6、7、8、9、10、11、12、13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5、6、7、8、9、10、11、12、13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3、4、5、6、7、8、9、10、11、12、13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5、6、7、8、9、10、11、12、13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包括累计计票提案和非累计计票提案,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累积计票的选项可以投票	备注
1.00	《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对于持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持有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持前述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大股东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登记时间:2020年7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6.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  
7.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半天。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楼)  
(2)电话:710065  
(3)联系人:李博  
(4)联系电话(传真):029-81149660  
(5)邮箱:002411@hcnym.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至下午1:0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至下午1: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页面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账户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决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9	-	2020/7/19	2020/7/19

●差异化分红结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790,872,4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539,587.2元。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扣税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不参与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应以实际分红数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92,564,429×0.02)÷513,364,429=0.0192元/股。

因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92)+0=1+0=前收盘价格-0.01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9	-	2020/7/19	2020/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户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用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持有股权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2)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应以实际分红数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92,564,429×0.02)÷513,364,429=